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 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盛屯矿业”）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 2018 年度差异化分红事项（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核查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本所及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专项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4. 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

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核查意见。

6.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公告本次差异化分红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盛屯矿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8 年末总股本 1,830,742,2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2,107,071.22 元（含税）。

2019 年 4 月 26 日，盛屯矿业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四环锌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锌锗”）97.22% 股份过户工作，四环锌锗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盛屯矿业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306,580,674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2,137,322,901 股。

鉴于上述新增股份完成登记的时间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之后，为维护中小股东权利，该部分股份将不参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行差异化分红。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1,830,742,22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2,107,071.22 元（含税）。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新增的 306,580,674 股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拟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2,137,322,901 股，扣除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新增的 306,580,674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830,742,227 股。

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

份变动比例] $\div$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转增比例) $\div$ 总股本。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1、根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 2018 年末股本总数 1,830,742,227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 $\times$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总股本 $\approx$ 1,830,742,227 $\times$ 0.023 $\div$ 2,137,322,901 $\approx$ 0.0197 元/股

如前收盘价格为 5.19 元,除权(息)参考价格=[(5.19-0.0197)+0] $\div$ (1+0)  
=5.17 元/股(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如果按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股本总数 2,137,322,901 股进行分配:

如前收盘价格为 5.19 元,除权(息)参考价格=[(5.19-0.023)+0] $\div$ (1+0)  
=5.17 元/股(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上述两个除权(息)参考价格一致。

因此,公司本次新增股份是否参与分配对除权(息)的参考价格影响较小。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盛屯矿业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受托人：王 隽

经办律师：平云旺

经办律师：魏 星

2019年6月3日